

东莞理工学院文件

莞工研〔2018〕2号

关于印发《东莞理工学院硕士研究生导师 遴选与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

校内各二级组织机构：

现将《东莞理工学院硕士研究生导师遴选与考核办法(试行)》
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东莞理工学院

2018年7月4日

东莞理工学院硕士研究生导师 遴选与考核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学校研究生教育事业发展，加强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与管理，督促导师积极履行职责，切实保证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的意见》（教研〔2013〕1号）、《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关于加强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保证和监督体系建设的意见》（学位〔2014〕3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导师是研究生培养过程最主要的组织者和实施者，对研究生培养质量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加强硕士研究生导师（以下简称“硕士生导师”）队伍建设是培养和造就高素质、高层次人才的重要基础，是促进学校高水平学科建设、硕士学位授权学科及专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保障，也是提升学校综合实力和核心竞争力的重要途径。

第三条 硕士生导师遴选分为导师任职资格认定和招生资格审核两个环节。

第四条 硕士生导师遴选和考核工作，应当遵循有利于硕士

学位授权学科专业的建设与发展，有利于巩固和提升硕士学位授权学科专业水平，有利于提高学校硕士研究生培养质量的原则，坚持标准、注重水平、保证质量，公平、公正、合理开展。

第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学术学位硕士生导师、专业学位硕士生导师的遴选与考核。

第二章 硕士生导师任职资格认定

第六条 硕士生导师的任职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以及党的基本路线、方针、政策，有较高的思想政治觉悟；

2. 热爱教育事业，熟悉国家、省有关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政策法规，恪守学术道德，严格遵守学术规范，具有严谨的治学态度，能够认真履行导师职责，无违反学校教师行为规范及其他违法违纪行为；

3. 目前从事教学、科研或工程技术工作，具有本科以上学历（45周岁以下者应具有硕士以上学位）和副高以上职称，且能够保证每年有半年以上时间在国（境）内指导硕士研究生的学业；

4. 具有坚实的理论基础和系统的专门知识，具有丰富的教学经验和较强的研究能力，能够为研究生开设专业学位课和反映学

科前沿动态的选修课。

（二）科研条件

1. 具有稳定的研究方向，达到本学科或本专业领域对硕士生导师的基本要求；

2. 近五年，承担市（厅）级以上科研项目（以立项时间为准，不包含校内各类科研启动基金项目），且自然科学类项目获资助经费不低于 15 万元、人文社科类项目获资助经费不低于 3 万元；或承担横向科研项目（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不包含培训、讲座类项目），且自然科学类项目获资助经费不低于 10 万元，人文社科类项目获资助经费不低于 3 万元。

（三）破格条件

具有博士学位，年龄在 40 周岁以下，且近三年业绩成果至少满足以下成果要求中的两项者，可破格申请硕士生导师任职资格：

1. 被 SCI 二区以上、SSCI、中国社会科学、人大复印资料（全文）、新华文摘（全文）、中国社会科学文摘（全文）收录或发表第一作者（含通讯作者）期刊论文；

2. 主持承担省部级重大、重点项目或国家级科研项目（不包括子课题）；

3. 出版学术专著（排名第一）；

4. 获得授权发明专利（排名第一）。

第七条 硕士生导师任职资格认定工作程序

(一) 个人申请。符合以上硕士生导师遴选条件的人员，填写《申请培养硕士研究生导师简况表》，以下简称“简况表”，并提交本人近三年以来的论文、专著、教材、专利、成果鉴定或奖励等有关复印件；提供经科研部门审核确认后的在研项目的批文或合同复印件等证明材料。

(二) 学院推荐。各学院学术分委员会根据硕士生导师任职资格的遴选条件，并结合本学科发展和导师队伍建设实际需要，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议，并将拟推荐名单在全院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同意推荐的申请人名单及相关材料报研究生处。

(三) 审核审议。研究生处对各学院的推荐材料审核后，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提交校长办公会议审定。

(四) 审定公布。由校长办公会审定后，正式发文公布硕士生导师名单。

第八条 引进人才硕士生导师任职资格认定的绿色通道。凡在绿色通道覆盖范围内的全职或非全职引进人才，经学校正式聘任，则只需填写《申请培养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简况表》，由相关学科所在学院加具意见，经研究生处报学校确认硕士生导师资格。绿色通道覆盖的引进人才范围包括：

(一) 入选国家级人才称号或高层次省级人才称号的各类高层次人才。其中，国家级人才包括：两院院士、长江学者特聘教授、“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获得者、国家“千人计划”专家学者、国家“千人计划”创新创业人才、国家级“高等学校教学名师奖”获得者、“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获得者、教育部“青年长江学者”、国家“青年千人计划”人才、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指导教师等；高层次省级人才包括：珠江学者特聘教授、广东省高等学校“千百十工程”国家级或省级培养对象、广东省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广东省引进创新科研团队带头人、广东省引进领军人才、广东省特聘教授、广东省产业教授、其他省份类似的高层次省级人才。

(二) 由学校高层次人才计划引进或聘任的学科领军、骨干人才。

第九条 硕士生导师任职资格认定于每年上半年进行一次，引进人才硕士生导师任职资格认定的绿色通道于每年上半年和下半年各开放一次，具体时间由研究生处发布通知。

第十条 申请人原则上只能担任一个一级学科的硕士生导师。同时申请两个以上一级学科的硕士生导师资格时，必须在申请中注明，且申请的业绩成果应和所申请学科相关，各学院学术分委员会在审议时应严格把关。凡转学科专业或增加新的学科专

业指导硕士生的，必须重新申请转入或新增学科专业的硕士生导师任职资格，经研究生处同意后方可转专业或跨专业指导硕士生。

第十一条 校外兼职硕士生导师任职资格认定。与学校签署正式的联合培养研究生协议和有长期密切稳定研究合作的有关单位中，有意向承担专业学位硕士生合作培养的人员可申请认定兼职硕士生导师任职资格，认定条件和程序原则上与校内导师相同，在每年开展校内人员导师任职资格认定工作的同一时间进行，任期一般3至5年。对产业发展有明显贡献的，认定条件可适当放宽，由各学院学术分委员会决定。

第十二条 对已经获批硕士生导师任职资格的人员，如出现以下情形之一，学校将撤销其导师任职资格，且三年内不再接受其硕士生导师任职资格认定申请，情节严重者，将提请学校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一）出现严重的政治错误；

（二）有学术不端行为被认定；

（三）在招生、培养和学位授予工作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损害学位点和学校声誉；

（四）未能履行立德树人职责，违反师风师德、教师行为规范或存在其他违纪行为，被举报查证属实者；

（五）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并被刑事处罚者；

(六) 任职期间未认真履行导师职责, 不按有关规章制度要求完成研究生各环节的培养工作和资助, 未保证研究生培养质量, 如学位论文抽查不合格、所指导研究生出现学术不端行为被认定;

(七) 累计与 2 个以上指导的研究生之间存在非学术争议矛盾且不能妥善解决, 影响到研究生培养, 经核实为导师责任;

(八) 无客观原因, 连续三年未获得招生资格;

(九) 首次通过学校硕士生导师任职资格认定的导师, 不按要求参加学校组织的导师培训;

(十) 考核结果为不合格。

第三章 硕士生导师招生资格审核

第十三条 硕士生导师招生的基本条件

(一) 具备硕士生导师任职资格, 且年度考核结果至少应为“合格”。

(二) 每届指导的在校全日制硕士生数原则上不超过 2 人(含联合培养研究生)。

(三) 身体健康, 退休前能够完整指导一届硕士生。

(四) 有在研项目和较充足的科研经费保障硕士生完成必须的研究工作, 能够按不少于 400 元/月的标准为所指导的硕士生提供科研补贴。具体科研成果、研究项目及科研经费等招生条件, 依

据各学院当年招生资格的审核标准与实施细则中的具体要求执行。

(五)拟招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导师，原则上还应承担实际的产学研应用研究项目或横向科研项目，能够为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提供良好的实习实践活动条件和指导。

(六)首次通过学校硕士生导师任职资格认定的导师，凡在此之前从未独立招收、培养过研究生者，须参加硕士生导师岗位培训且合格。

第十四条 硕士生导师招生资格审核工作程序

(一)硕士生导师招生资格审核工作由校—院两级协同开展，采取学院审核、学校审定的方式，一年一审，于每年上半年在全校统一进行。

(二)每年研究生处根据本办法发布硕士生导师招生资格审核的通知，各学院须在规定时间内，根据本办法第十三条中所列的基本条件，结合本单位学科建设、人才培养需要和当年学校下达的研究生招生计划，制定出本学院硕士生导师招生资格的审核标准与实施细则，报研究生处批准后执行。

各学院制定的招生资格审核标准与实施细则，还应包含具体的招生计划分配方案，在招生计划分配时，应向受聘于杰出人才岗位、领军和骨干人才岗位的高层次人才倾斜；应向考核优秀的

硕士生导师倾斜；应向有高级别在研项目的硕士生导师倾斜；同等条件下，应向上一年度未招生的硕士生导师倾斜；对于上一年度达到招生数上限的硕士生导师适当减少招生数，对于已达招生总数上限的硕士生导师应暂停招生。

（三）各学院学术分委员会根据已批准的招生资格的审核标准与实施细则，对已具有硕士生导师任职资格且拟在下一年度招生的导师进行条件审核，并将审核结果在全院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审核结果报研究生处。

（四）研究生处将各学院学术分委员会上报的审核结果及相关资料，提交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提交校长办公会议审定。

（五）校长办公会议审定后，列入下一年度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

第十五条 非全职引进高层次人才获批硕士生导师招生资格的补充要求。

（一）非全职引进高层次人才可以以第一导师身份在我校招收硕士生，但各学院需为其配备一名我校同专业具有招生资格的导师进行联合招生。配备的我校硕士生导师与非全职引进高层次人才合作招收的硕士生人数，原则上不计入我校硕士生导师招生人数的限额，但招生人数从严把控。

（二）配备的我校硕士生导师与非全职引进高层次人才共享合作指导硕士生的研究成果（包括：发表论文、取得科研项目、获得专利或奖励等），分配方案由双方和共同指导的研究生共同商定。研究成果必须以东莞理工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且符合《东莞理工学院硕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中研究生申请答辩的要求。

（三）因各种主观或客观原因，非全职引进高层次人才无法完成指导研究生工作时，配备的我校硕士生导师，必须负责指导其研究生直至毕业。

（四）配备的我校硕士生导师与非全职引进高层次人才合作招收研究生，视非全职引进高层次人才在我校工作时间和指导研究生工作情况，按不低于我校指导每位研究生工作量的 50%，计入我校硕士生导师工作量，其余计入非全职引进高层次人才工作量，具体比例由双方商定并报所属学院与研究生处备案。

（五）非全职引进高层次人才需先向招生所属学院提出招生的书面申请，经学院配备我校硕士生导师后，方可按程序参加硕士生导师招生资格审核。在招生工作完成后，非全职引进高层次人才、配备的我校硕士生导师、招生所属学院以及共同招收的研究生，须就相关事先约定事项签订四方协议，并报研究生处备案。

第十六条 全职引进高层次人才特殊情况下获批硕士生导师招生资格的补充要求。如全职引进高层次人才在合同到期前，按

照学制，无法正常指导硕士生直至毕业，需要参照本办法第十四条，为其配备一名我校同专业具有招生资格的硕士生导师并办理相关手续才能获批硕士生导师招生资格。在招生工作完成后，全职引进高层次人才、配备的我校硕士生导师、招生所属学院以及共同招收的研究生，须就相关事先约定事项签订四方协议，并报研究生处备案。

第四章 硕士生导师的考核

第十七条 硕士生导师的岗位职责。硕士生导师是硕士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其岗位职责具体为：

（一）对研究生的德、智、体全面成长负责，应经常关心和了解所指导研究生的学习、思想、作风及生活等方面的状况，做到教书育人。

（二）积极参与研究生招生宣传、入学考试命题、评卷、复试、录取、日常管理、就业指导等工作。

（三）积极承担并认真完成研究生培养工作，包括：积极参与本学位点研究生培养方案的制订或修订；为研究生开设课程；指导研究生制定个人培养计划并定期检查执行情况；做好研究生中期检查；为研究生提供“助研”岗位，有充足的科研经费用于指导研究生开展科学研究；指导研究生参加各类科技竞赛。

（四）指导研究生阅读本学科或专业领域国内外文献资料，积极为研究生参加学术会议、发表科研成果创造条件。对研究生在学期间公开发表或交流的学术论文、学术报告等科研成果进行指导并负有保密和学术规范审查等责任。研究生署名“东莞理工学院”的科研成果必须经导师审核同意后才能发表；导师须在专利申请、论文发表等科研成果的归属与署名等方面尊重研究生的合法权益，正确处理完成科研任务与研究生全面培养之间的关系。

（五）全面负责研究生学位论文工作。指导研究生制订出切实可行的学位论文工作计划，审查选题和开题报告，检查论文进展情况，协助进行学位论文中期考核，负责论文审定，提出是否同意评阅和答辩的意见，并协助做好学位论文评阅和答辩工作。

第十八条 硕士生导师考核办法

（一）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每完成一届研究生培养后进行一次岗位考核，考核结果分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

（二）由各学院学术分委员会具体负责硕士指导教师的考核工作，考核主要依据硕士生导师履行工作职责的情况，重点考核指导教师在研究生教学、培养以及立德树人方面的成效，特别是指导研究生获得的科研成果和科技竞赛获奖情况。凡有出现本办法第十二条中所列前7点情形之一的硕士生导师，考核结果可直接定为不合格。

考核结果在全院范围内公示 5 个工作日，并报研究生处审核备案。

(三) 由研究生处审核后，在全校范围内发布考核结果。

第十九条 硕士生导师指导的学位论文在各级优秀论文评选中获奖的，学校根据学位论文获奖等级给予指导教师相应奖励；考核结果为优秀的硕士生导师，学校颁发荣誉证书和奖金。对于上述两类导师，在不超出招生人数上限的前提下，可在下一年度招生指标的分配上予以适度倾斜。

第二十条 对有违反师德行为的导师，在投诉或举报问题未查实前，暂停招生资格；一经查实，实行一票否决，取消其导师任职资格，三年内不再接受其导师任职资格申请，情节严重者，将提请学校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五章 申诉及异议处理

第二十一条 对硕士生导师任职资格认定、硕士生导师招生资格审核以及硕士生导师考核结果有异议，认为存在不公或者错误的人员，可在结果公示期内实名提出申诉，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公示期结束后将不再受理任何形式的相关申诉。

若申诉人对上述处理意见仍有异议，可在接到处理结果后的 3 日内向研究生处提出复审请求，最终结果将由研究生处提请学

校学术委员会裁定。逾期未提出复审要求者，视为已接受相应申诉处理意见。

第二十二条 对于在硕士生导师任职资格认定、硕士生导师招生资格审核的申请材料中有弄虚作假等违反学术规范行为的申请人，一经查实，学校将终止对其导师任职资格的认定和招生资格的审核，并在三年内不再接受其导师任职资格和招生资格的申请。情节严重且需要党纪政纪处分的，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对于在硕士生导师任职资格认定、硕士生导师招生资格审核以及硕士生导师考核工作中存在不公、弄虚作假的行为，刻意违反且情节或未严格执行学校有关规定的学院，一经查实，学校将对其进行通报批评，酌情核减其下一年度招生计划。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学校研究生培养单位包括二级学院、二级直属科研机构，本办法中统一称为学院。

第二十五条 有关研究生导师退休事项按学校人事管理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试行两年。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东莞理工学院办公室

2018年7月4日印发
